附件1：

全市建设工地行业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责

任

书

2022年4月

行业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防控责任，切实做好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专班组长与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订本责任书。

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专班成员单位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不断细化完善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所管项目工地、参建人员的台账化管理机制和全链条监督机制，压紧压实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防疫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坚决看好人、守好门、管好工地。

二、压实项目各方责任。成员单位须与镇街（园区）行业监管部门和直管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镇街（园区）行业监管部门和工程各方主体的疫情防控责任。负责督促镇街（园区）行业监管部门与工程参建单位签订责任书，建立部门防疫监管责任人和参建单位防疫责任人制度及台账。

三、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持续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切实抓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做到人、物、环境同防，确保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输入性疫情、聚集性疫情和规模性反弹。严格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文件，加强对建设工地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对发现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成员单位要按照专班督导方案要求，积极参加专班联合交叉督导，常态化开展部门自行督导，领导带班深入工地一线实地检查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并以“四不两直”方式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疫情防控风险隐患，督促整改落实，补齐短板漏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五、加强行业内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针对本行业建设工程特点，灵活运用工人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防疫知识，引导参建人员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六、加强行业间联防联控。建设工地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与与市防疫指挥部、市建设工地专班和专班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动，做到信息互通、互相配合、联防联控。要按要求及时上报行业防控情况，严禁迟报、瞒报、数字造假、“表格抗疫”。

七、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专班成员单位应根据省、市有关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结合行业工程特色，开展建设工地疫情形势研判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建设工地编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当建设工地发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市防控指挥部和工地专班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建设工地人员身体健康。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一份行业主管部门保留，一份由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备存。

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负责人签字：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